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 Yuan Holdings Limited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偉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刊發本澄清公告旨在澄清及更正招股章程第311頁中文譯本的手民之誤，詳情如下：

中文譯本的澄清

招股章程第311頁標題為「重新分配」(a)(ii)分段英文句子「then 26,600,000 Offer Shares **may** be re-allocated to the Public Offer from the Placing so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ffer Shares available under the Public Offer will be 53,200,000 Offer Shares」的中文譯本應為：「則26,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200,000股發售股份」，而非「則26,6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200,000股發售股份」。

此外，招股章程第313頁的中文譯本亦已明確表述「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以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了解重新分配機制時參考。

除前述披露者外，招股章程載述的一切其他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意見

經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上述資料的性質並不構成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件的重大變動；或導致發生重大新事件，而倘若有關事件於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涵蓋有關資料會導致必須載入招股章程，而該等變動不會改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以及其盈虧及股份附帶的權利作出知

情評估所需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後，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不足以證明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偉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天送先生

香港，2020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天送先生及伍泐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晨東先生、李穎然小姐及George Christopher Holland先生。